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获得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的批复》(桂农投发〔2023〕211号)，农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不超过35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亿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120,095,945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其中1.9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约0.6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56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持有公司股份26,89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47%。红塔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7月2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红塔证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红塔证券合计持有公司26,899,373股，占公司股本的4.9999847%。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7日，红塔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柏堡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5,100股，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69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红塔证券	2023/7/11-2023/7/27	大宗交易	9,105,100	26,899,373	4.9999847%	1.79-2.4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36,004,473	6.6924%	26,899,373	4.9999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4,473	6.6924%	26,899,373	4.9999847%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塔证券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郑弘书、张重振为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通知，郑弘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主办人为孟祥光、张重振。

公司对郑弘书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持续督导期间的辛勤付出、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孟祥光先生简历

孟祥光先生，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8年以上的投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英集芯IPO、鹏鼎控股定增、华安证券可转债、天齐锂业配股、三峡集团可交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使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Vast Wintersweet”)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04%减少至3.67%。

近日，公司收到Vast Wintersweet的书面通知，Vast Wintersweet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58,399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约为1.3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5楼15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类别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6日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1,959,399	0.35%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6日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5,799,000	1.03%
	合计	-		-	7,758,399	1.37%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Vast Wintersweet持有公司28,512,0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4%。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Vast Wintersweet	合计持有股份	28,512,072	5.04	20,753,673	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4,159	4.02	14,975,760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7,913	1.02	5,777,913	1.02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胡锦生持有公司股份63,525,312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8.53%。胡健持有公司股份61,740,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8.00%。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858,288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00%。胡锦生、胡健及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123,6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38.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胡锦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429,1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胡锦生的告知函。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胡锦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锦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525,312	18.53%	IPO前取得:25,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75,3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锦生	63,525,312	18.53%	直系亲属
	胡健	61,740,000	18.00%	直系亲属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32,123,600	38.5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锦生	3,429,144	1.00%	2023/7/24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6.413 ~ 16.453	56,361,557.72	已完成	60,096,168	17.5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胡锦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29,144	1.00%
	合计	-	-	3,429,144	1.00%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胡锦生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上海市崇明县
	一致行动关系	直系亲属	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锦生	63,525,312	18.53	60,096,168	17.53
胡健	61,740,000	18.00	61,740,000	18.0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6,858,288	2.00
合计持有股份	132,123,600	38.53	128,694,456	3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23,600	38.53	128,694,456	3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1、本次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342,914,439股的比例。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43,434,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宁波泓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10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2/21-2023/8/2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2/6-2023/8/4)。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宁波泓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0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34,781	10.72%	IPO前取得:43,434,781股

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140	2%	2023/2/21 ~ 2023/7/27	集中竞价交易	20.52 ~ 27.49	192,139,995.55	已完成	30,328,641	7.41%

注：

1.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宁波泓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5,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总股本由407,027,857股增加至409,150,567股。上表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09,150,567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9,86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王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王京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王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京	合计持有股份	33,282,731	14.22	33,282,731	1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0,683	3.56	8,320,683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62,048	10.67	24,962,048	10.64

注：1、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2023年5月29日起进入可行权期，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总股本233,993,066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2023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234,524,720股计算。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王京先生持股比例由14.22%被动稀释至14.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京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司法重整不确定性、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司法重整不确定性、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被告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予以冻结或轮候冻结。经管辖权调整后该案件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汪南东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预付款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后因不服判决，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4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因汪南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保证合同纠纷案按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关于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3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的第七笔执行款项50,476,925.9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423,159,043.99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已综合考虑有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上述款项收回后，公司将转回部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0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力追讨，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案款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董大伟、王静、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凯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中国